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唐鈺傳

相 對 人 詹順雄
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於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67號繫屬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因聲請人名下無可供變現之財產，銀行帳戶近年來亦無高額金流記錄，且僅以臨時性勞務獲取不穩定之收入維生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草屯分行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4年9月1日之存款交易明細可證，另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及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99號、第16735號、第35821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並核閱卷內之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

01 結果、霧峰民生路郵局存款餘額查詢結果、集保查詢報表、
0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集中作業
03 部函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、新光人壽保險
04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陳報狀記載，聲請人於113
05 年12月17日退保勞工保險後至查詢日114年6月2日止未再投
06 保勞工保險，113年度所得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名下
07 不動產設定420萬元、60萬元、48萬元、240萬元之最高限額
08 抵押權4筆，已高於不動產鑑估總值，另有西元2021年出廠
09 之高價車輛、新光人壽保險1筆（有解約金），惟屬變現不
10 易之財產，其餘新光銀行、玉山銀行、郵局等零星存款已不
11 足以支付訴訟費用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
12 其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王冠涵